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自願公告**

## **IMC-002臨床試驗更新**

本公告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IMC-002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Ib/I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IND）許可。

### **關於IMC-002**

由本集團獨立研發的IMC-002是一種靶向分化簇47（CD47）及分化簇20（CD20）的雙特異性分子。通過增強的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和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IMC-002可同時與惡性B細胞上表達的CD47和CD20結合，相較於對CD47，對CD20的親和力更高，從而可改善治療效果。

本集團擁有IMC-002的全球知識產權及商業化權利。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進行IMC-002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臨床試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IMC-002。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